

证券简称：\*ST 恒康

证券代码：002219

公告编号：2021-067

##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股票交易风险警示情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2021 年 7 月 9 日，公司收到陇南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陇南中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陇南中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与本公告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的公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第 14.4.1 条第（七）项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特别处理，股票简称仍为“\*ST 恒康”。

公司股票自 2021 年 7 月 13 日（星期二）起继续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本次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公司股票简称仍为“\*ST 恒康”，证券代码不变，仍为 002219，公司股票交易的日涨跌幅限制为 5%。

### 一、股票的种类、简称、股票代码及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情形

- 1、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 2、股票简称：\*ST 恒康
- 3、股票代码仍为：002219
- 4、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起始日：2021 年 7 月 13 日
- 5、股票停复牌起始日：不停牌
- 6、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公司股票日涨跌幅限制仍为：5%

## 二、变更风险警示情形的原因

### 1、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情况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恒康医疗”）2018 年度、2019 年度连续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均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 11 月修订）》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自 2020 年 5 月 6 日开市起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 2、退市风险警示情形消除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下称“新规”）的规定以及相关过渡期安排，新规施行后，新规施行前股票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以及已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司，在 2020 年年度报告披露前，其股票继续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或其他风险警示；在 2020 年年度报告披露后，未触及新规退市风险警示但触及原规则暂停上市标准的，对其股票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并在 2021 年年度报告披露后按新规执行。

2020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80,589.55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5,224.38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4,407.90 万元。公司在 2020 年年度报告披露后未触新规退市风险警示但触及原规则暂停上市标准，故应撤销退市风险警示情形，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 3、是否存在需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

由于陇南中院已受理公司重整，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第 14.4.1 条第（七）项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特别处理，股票简称仍为“\*ST 恒康”。

## 三、公司董事会关于争取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说明及具体措施

为化解公司退市风险事项，保障公司持续、稳定、健康的发展，切实维护好全体股东和广大投资者的权益，公司管理层制定了具体的风险应对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一）全力配合法院重整及战略投资者引进，确保公司稳定运行

公司董事会全力配合法院、政府及管理人做好股东、债权人、员工沟通工作，梳理公司债权债务，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向有关部门报送公司相关文件。2021年，公司董事会将坚持最大程度维护公司利益、提升整体资产运营价值、实现产业协同升级的原则，积极配合法院重整工作，多举措确保公司资产完整性和持续盈利能力，同时保障公司运行稳定，促进文化融合，确保各项业务持续运营，推动重整改革顺利进行，根本化解公司风险。

## （二）调整法人治理结构，构建强有力的核心领导团队

2021年，公司将根据重整进展情况，调整董事会成员构成，完善经营管理层配置，健全公司治理结构，规范内部控制体系，规范集团运营管理，全面提高集团决策、执行和监督管理水平，构建董事会决策管理、经营层运营执行和内部控制监督核心领导团队，为公司健康高效运转提供保障。

## （三）优化“医院+医药”战略，持续提升高质量发展水平

2021年，董事会将全面把握医药卫生市场需求趋势变化，以产业发展为基础，持续提升发展质量。在医疗服务方面，优化供应链管理，大幅降低采购成本；加强区域医疗中心建设，在学科建设、人才发展和服务提升上持续发力；强化运营管理，重点解决好成本、结构和现金流问题。在药品制造方面，依托“独一味”和奇力制药两大平台，通过链接优势资源，加大技术研发力度，加大品牌推广力度，极大提高药品销售收入并增强品牌影响力。

## 四、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

目前法院已正式受理债权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公司可能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法院裁定终止重整程序并宣告破产的风险。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第14.4.17条第（六）项的规定，如法院裁定公司破产，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十二日